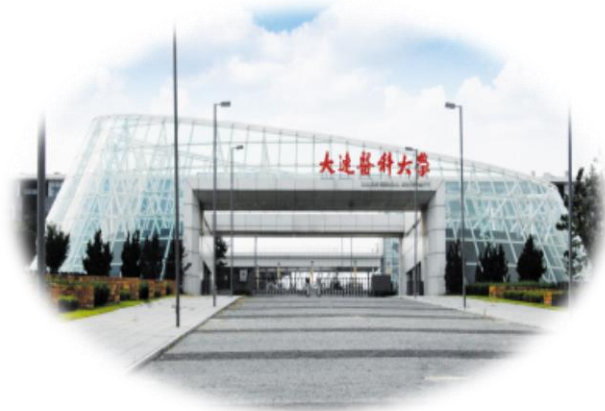


大连医科大学 2019 年博士后招收简章

一、学校简介

大连医科大学始建于 1947 年，经过 70 余年发展，现已成为一座以医学为主，集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法学和哲学等多学科发展的医科大学。学校现有国家重点学科 1 个，辽宁省一流建设学科 1 个，辽宁省一流特色学科 4 个，2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机构前 1%。有教育部创新团队 1 个，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 9 个。并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5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 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 人，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1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8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0 人。有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5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2 人，辽宁省高等学校攀登学者 19 人，辽宁特聘教授 32 人。

学校始终坚持“人才强校、人才优先”的发展战略，把人才师资队伍建设作为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校水平的关键；“十三五”以来，学校党委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及引进工作，出台了《大连医科大学人才管理办法》，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使人才快速健康成长，在学校教学、科研、医疗等发展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流动站简介

大连医科大学自 2003 年首次获批“生物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资格以来，经过多年培养与发展，目前共有生物学、基础医学、中西医结合及临床医学 4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我校一级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均设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学校高度重视博士后培养，为保证博士后人员科研工作无后顾之忧，特设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由专人负责博士后培养工作。

三、相关政策及待遇

近日，辽宁省委、省政府出台了《辽宁省人才服务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大连市也出台了相关人才服务政策，省市及学校将全力为进站博士后提供相关支持。

对申请**全职**入站的博士后人员，学校给予讲师待遇并积极争取省、市生活补助，最高可达 23 万元/年。

四、招收条件

为全面贯彻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现面向国内、外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2019 年博士后招收工作说明如下：

（一）基本条件

根据国办发〔2015〕87 号及人社部发〔2017〕20 号文件要求，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在**35**岁以下、品学兼优、身体健康的博士毕业人员，可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我校流动站根据国家最新博士后政策将扩大非在职人员进站比例，缩减在职人员博士后进站名额。

（二）招收学科

设立流动站的一级学科（生物学、基础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内所有的二级学科均可招收博士后；

设站一级学科内的博士生导师均可作为博士后合作导师。

备注：根据国人部发〔2006〕149号文件要求，本校博士毕业生原则上要跨一级学科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但允许流动站和工作站联合招收在本校同一学科获得博士学位的博士从事企业博士后项目研究工作。

（三）招收数量

申请全职进站数量不限。

（四）申请和考核程序（申请全职进站的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可以递交申报材料；申请在职入站的按照下列时间递交申报材料）

1. 12月16日前向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提出进站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大连医科大学博士后进站申请表》电子版一份

（2）《大连医科大学博士后进站一览表》电子版一份

（3）个人简历电子版各一份

（4）身份证扫描件一份

（5）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扫描件各一份

2. 根据上述提交材料，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对申请者的基本条件进行初步的审核。

3. 对于学校自主招收博士后，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将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者科研水平进行考察（主要是已取得的成果以及下一步研究方向），专家评审通过后才可进站。（根据专家评审结果依次进站）

4. 审核通过人员，请12月31日前，办理正式进站手续，流程如下：

备注：以下表格均在“中国博士后网站”下载，A4纸打印，一式两份。无需装订，按以下材料出现顺序排列即可。

(1) 注册：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点击）进入“进出站”，以“办事者”身份进行注册，完整填写内容，并牢记**用户名、密码**。

(2) 《博士后申请表》：必须在系统内打印，表格右下角带**校验码**为有效；贴照片及在相应处签字。

(3)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4) “博士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留学归国人员提供留学归国证明、学位证明。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

(6) 《博士后进站审核表》

申请人员依照**个人情况**提供材料

①应届博士毕业生由毕业院校研究生院或就业指导中心签字盖章；

②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字盖章，并明确签署“同意脱产”意见；

③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使领馆推荐意见》或留学人员回国证明复印件；

④所在单位无人事权限的在职人员及个人在人才服务机构保存人事档案的人员，需由人才服务机构填写本表（申请人当前身份第3栏）或另附证明。

⑤辞职人员需提供原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辞职的证明或原单位同级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出具的《辞职证明书》。

⑥外籍人员在此表右上方相应位置打印名字，无需加盖任何公章，空白上交即可。

五、申请时间

从即日起至 12 月 16 日将“进站申请材料”发至 dmu_hrd@163.com，逾期申报者不再受理。审核通过人员将进行“进站手续”办理。

六、进站时间

最终进站时间以辽宁省博士后工作服务中心批准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地址：大连市旅顺口区旅顺南路西段 9 号 大连医科大学 校部 221 房间

部门：人力资源部（校部 221 房间）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411-86110046

人力资源部

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工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3 日